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建筑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管理学校的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3 号楼 2 楼机房修缮施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3 号楼 2 楼机房修缮施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卓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4958.77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0.95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09 日

